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6 年 1 月 22 日在河北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河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瑞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5 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中，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使命。以检察力量护航河北区“十四五”圆满收官、“十五五”开篇布局，在高质量发展的时代大潮中守正创新、行稳致远。我院获评全国文明单位、天津市文明单位、天津市模范检察院。

一、聚焦发展、笃行不怠，书写服务大局新篇章

坚持围绕中心和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兼顾打击与保护，让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检察成色更足。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160人，提起公诉284人。坚持“严”的震慑不动摇，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未成年人有组织犯罪治理报告获市委政法委肯定。起诉杀人、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12人、危险驾驶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38人，筑牢首都政治、安全护城河。持续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犯罪，起诉114人，守牢群众安全底线。依法维护网络空间秩序，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犯罪40人。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办理教育、医疗等领域职务犯罪5件，追赃7200余万元，2件案件入选天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典型案例。办理一起监狱民警“捎买带”滥用职权案，形成类案判例标准，推动系统专项整治，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着力服务经济发展。助力打造河北区现代服务业升级版，制定15项检察供给侧具体举措，落实“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坚决维护经济安全，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34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犯罪15人。办理合同诈骗、职务侵占等涉企案件24件41人，追赃挽损635万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推进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开展监督21件，纠正违法“查扣冻”60余万元。加大国有资产保护力度，

依托检税协作，追缴成品油税收征管、企业体外循环资金等领域税款73万余元。强化检审协同，监督纠正拆迁补偿款核算问题，避免重复支付990余万元。依法办理骗取国家拆迁补偿案件，避免国有资金流失1280余万元。聚焦数字经济、智能产业，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办结企业诉求、提供法治服务14件次，做实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检察实践。

聚力深化城市共治。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监督与共治结合，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30件，把法治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紧盯韧性安全城市建设，加强高层住宅消防安全公益调查，督促相关部门落实责任、清理通道、维护设施，做到居安思危。紧盯网络风险靶向施治，通过制发检察建议、风险提示、案例解读等方式，推动金融、电信等领域加强行业监管，铲除电信诈骗及其关联犯罪滋生土壤。紧盯扫黄打非、拒赌反毒等社会治理热点，联动相关部门抓前端、治未病，把好深层次问题的源头防控。一份严格麻精药品临床管控和制度管理的检察建议，获评全市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抓实检察建议“回头看”，跟进治理雨水井排污问题，让蓝天碧水常驻美丽河北。

助力建设文化强区。坚持在推动文化传承上展现检察作为，持续完善“政协+检察”公益保护协作机制，不断深化“检察+文旅”文化保护协同机制，为“津味文化”注入“法治营养”。稳步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专项监督，锲而不舍推进清户部造币

总厂、华新纱厂等旧址的修缮维护和活化利用，协同促成军队与地方协商、军检与文旅协作，通过积极履职明晰产权归属、压实维管责任，达成协同保护、攻坚开发的多方共识，点亮“近代天津看河北”的文化足迹。精准服务文商旅融合发展，主动走进天美艺术街区、意风区东西里等重点项目现场，提出公益建议、提示安全施工，确保“海河之北”又近又美又安全。精心培育地域特色文化中的法治元素，联合高校编演反腐话剧《雷霆》，传播廉洁文化。依托“六觉联珠”打造未成年人情景化法治教育课程，传承红色基因，工作举措得到最高检、《检察日报》宣传推广。

二、聚焦民生、无微不至，顺应人民需求新期待

坚持人民至上，民生为大，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枝叶关情绵绵用力。落实“四个最严”，针对农产品硫化物超标、校园食堂从业人员健康证造假、社区团购食品存储隐患、网络食品违规销售等问题，助推行政机关加强执法监管和行业整治，守护食药安全。开展社区现制现售饮用水公益调研，综合运用检察专报、情况反映、座谈磋商等方式，厘清责任主体，严格卫生标准，形成监管合力，不让饮水机成为“污染源”。深入开展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针对“黑120”“黑殡葬点”与医疗从业者串通勾结，实施行受贿、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强迫交易等违法犯罪，依法从严打击，斩断黑色链条，守护生命尊严。关爱老年群体，通

过检察履职保障老年人免费体检落到实处，守护幸福晚年。提升人民城市法治温度，开展治理欠薪冬季专项行动，为劳动者追回欠薪16万元，向因案致困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9.5万元。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协同追缴社会救助金120万元，守护民生底线。

朝阳事业细细耕耘。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7人。针对未成年被害人，督促公安机关落实性侵案件一站式询问，避免二次伤害。推行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起诉未成年人犯罪2人，不起诉3人，开展临界预防和帮教矫治10人，参与专门教育评估9人，实现“惩治也是挽救”。深化“六大保护”相融与共，依法督促查处娱乐场所未成年人有偿陪侍。强化家庭教育指导，开展亲职教育10人次。联合多部门建立“阳光·北爱”一站式救助机制，构建多元关爱救助格局。推动法治副校长实质化履职，助力校园周边安全治理。创新红色+法治情景教育、推广线上+线下职业体验，举办各类法治宣讲83次，落实“预防就是保护”，“阳光·冰凌”工作室被评为天津市三八红旗集体。

多元解纷件件落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主动融入区级和街道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设立检察窗口、选派骨干力量、安排全程入驻，打通源头化解、风险排查的第一关口。优化检察服务中心接待功能、提速检察服务热线办理反馈、拓展检察视频接访覆盖范围，完善检察环节矛

盾化解的三元平台建设。积极与信访、街道、公安、法院等单位形成工作合力，搭建共治矩阵，构建起“一中心、三平台、多力量”的基层治理新格局。将实质性化解矛盾贯穿办案始终，受理各类来信来电来访1087件次。认真落实领导接访、包案办理、公开听证、带案下访等制度，以“如我在诉”的理念持续做实件件有回复、事事有回应，切实把风险隐患排查在苗头、解决在萌芽。全力以赴做好上合峰会等关键时期的社会稳定工作，连续多年保持涉检进京非正常访为零。

文明创建美美与共。牢牢抓住创建全国文明单位有利契机，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文明之花深植于司法实践。深耕检察文化品牌，“予你之检”编织起司法便民的检察纽带，“悦益同心”凝聚起公益保护的社会共识，“桐在线”提升社区矫正监督的效果，“廉立方”发挥预防职务犯罪的作用，3个品牌入选全市检察机关优秀文化品牌。激发检察履职中的文明动能，落实法治宣传教育，抓实“八五”普法工作，组建“北检青枫”法治服务队，被评为天津市优秀志愿服务团队。一年来，我院检察工作被国家和市级媒体宣传报道75次，2件作品入围第二届“见行见效 津彩绽放”网络正能量优秀作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被《精神文明报》《天津支部生活》专题刊载。

三、聚焦主责、百折不挠，展现法律监督新担当

发扬“勇于担当、百折不挠”的监督精神，一体推进严格执

法、公正司法，促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刑事检察提质增效。建立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健全刑事检察一体履职机制。开展刑事“挂案”专项清理，排查挂案228件，清理208件，工作质效位于全市前列。加强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监督立案3件、撤案46件，追捕、追诉22人，对侦查活动提出纠正意见76件。严守逮捕、起诉标准，依法不捕98人、不诉39人。在一起故意伤害案件中，正确适用刑法“第二十条”，精准把握正当防卫条款，最终认定不构成犯罪，确保不枉不纵。深化“派驻+巡回+科技”刑事执行监督，提出监督意见98件，纠正脱漏管7人。规范开展强制医疗检察工作，落实解除强制医疗程序6人，强化人权司法保障。开展“电子越狱”专项检察，构建“心防+技防+联防”立体监管体系，堵住社区矫正隐形打卡漏洞，工作经验得到最高检、《检察日报》专刊推广。

民事检察精准有效。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强化检法协作，开展交流会商，形成维护司法公正的良性互动，办理各类民事检察监督案件96件。聚焦重点行业，推进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件。加强审判活动监督，制发检察建议24件，运用类案检察建议，规范审判活动普遍性问题。开展终本执行专项监督，聚焦重点领域，办理金融借款、民间借贷、合同纠纷等领域民事执行监督案件22件，制发检察建议17件，协同解决执行难问题，有力捍卫司法权威。聚焦特定群体，充分履行支持起

诉职能，为弱势群体依法维权撑腰。

行政检察务实重效。着眼更好促进公正司法和依法行政，办理各类行政检察案件86件，制发检察建议29件。秉持不缺位、不越位的原则，强化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依法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针对行政执法不规范问题制发检察建议7件，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强化涉企行政审判和执行检察监督，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把握“可处罚性”原则，深化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机制，办理反向衔接案件29件，制发检察意见16件，避免不刑不罚。

公益诉讼力求成效。牢记“公共利益代表”职责，把握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重大契机，不断提升办案精准性、规范性、可诉性。持续深化府检联动，推动机制共建、信息共享、问题共商、社会共治，构建多方协作的公益保护新格局。围绕区情实际、聚焦民生所盼，办理食药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安全生产、文物保护等重点领域公益诉讼案件40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案件38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件，制发检察建议17件，所有检察建议均得到相关单位的积极响应，回复率、整改率达100%。

四、聚焦从严、驰而不息，锻造检察铁军新风貌

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持之以恒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

凝心聚力铸忠诚。旗帜鲜明加强政治建设，时刻把习近平法

治思想的“十二个坚持”融入检察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通过中心组学习、政治轮训、党课宣讲、专家讲座等形式，全覆盖推进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入脑入心，引导全体干警在学懂弄通中增进笃行实干的行动自觉。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积极配合和接受区委巡察，扎实做好反馈问题整改，在强党性和增本领中铸牢对党的绝对忠诚。始终强化党建引领，丰富“一支一业”党建矩阵，举办党务春训、选树党员先锋、开展党课交流，党建赋能管理品牌入选全市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融合典型事例。

深化改革压责任。树牢践行“三个善于”的检察新理念，认真做好《天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三年规划》总结验收，抓好各项改革任务的落实落地。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严格执行检察办案职权清单、责任清单，以“两个清单”做到责任本位、因责赋权、权责统一。积极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健全完善业务质效分析、办案流程管理、案件质量评查机制，创建“北检红哨”业务管理品牌，一体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不断推进理念更新、机制赋能、能力跃升。

接受监督促公正。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接受代表委员监督，专题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刑事检察工作，认真抓好审议意见落实，高效办理代表建议，确保检察权为人民行使、让人民满意。深化检务公开，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走访代表委员 12 人，邀请参加检察开放日等检务活动 51 人次。自觉接受

社会监督，完善公开听证和人民监督员制度，邀请参与监督办案活动 79 次，阳光下的检察工作更加公正透明。

严管厚爱提素能。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学查改”拧紧作风建设的螺丝钉。严守“三个规定”，执行基层减负，用严的标准锻造铁的队伍。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应用大数据模型转化成案 51 件，检察工作驶上“科技赛道”。落实素能提升三年规划，实施壮苗、雏鹰工程，组建动态人才库，常态开展薪火行动、津北讲堂、检律论辩、案例分享等岗位练兵活动，各类检察人才“竞相奔腾”，37 个集体和个人获市级以上荣誉，6 人在全市业务竞赛中荣获标兵、能手称号，9 起案件入选各级典型案例或在文书评选中获奖，60 篇调研在各级刊物、论坛中发表获奖，呈现出上下一体抓队伍、齐心协力育人才的检察新图景。

各位代表，检察工作的每一份收获，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关键是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更离不开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区检察院表示诚挚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清醒认识到检察工作仍存在很多问题：一是检察履职护航高质量发展的针对性举措还不够丰富；二是“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还有不足；三是检察大管理格局还需健全完

善；四是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还需强化。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切实加以解决。

2026年工作安排

新的一年，检察工作总体思路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持续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四个善作善成”，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把握“强化检察监督”的更高要求，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在服务和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河北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的新征程上贡献检察力量。**

一是更高站位加强政治建设。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把讲政治落实到检察履职办案全过程、各环节。继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面加强机关党的建设，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在持续学思践悟中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更加主动融入发展大局。坚持在了解大局、融入大局、服务大局中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检察工作。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推动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标本兼治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河北。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助力科技创新，加强文化公益保护推动文商旅融合，为河北区现代服务业升级版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是更多举措保障民生福祉。统筹抓好金融风险防范、网络

依法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等重点任务，持续深化信访工作法治化，加强食药、社保、消费等重点领域司法保护，强化“一老一小”、新业态劳动者等特定群体权益保障，办好检察为民实事，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

四是更新理念强化检察监督。全面加强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活动的全流程法律监督，大力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不断强化深层次、实质化监督，有力保障司法公正、维护公平正义。完善府检多元联动、推进行刑双向衔接，推动法律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提升“四大检察”监督效能。

五是更严标准锻造过硬队伍。以自我革命精神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深化检察改革，落实司法责任，强化内部监督，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激发干事创业新动力。常态推进业务培训、实战竞赛、岗位练兵同步发力，促进转变理念、增强本领、规范履职，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蓝图绘就，号角催征。在新的起点上，我们将紧紧围绕“十五五”规划部署，谋定快动，真抓实干，为奋力开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河北新局面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附件

检察工作报告有关用语和案例说明

1.围绕河北区现代服务业升级版，制定十五项检察服务举措：为更加全面、精准保障河北区打造现代服务业升级版，河北区检察院制定《服务保障河北区现代服务业升级版的十五条措施》，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数字服务业发展、保障航运服务业升级、赋能商贸文旅服务业繁荣、锻造专业化队伍等五个方面提出15条具体举措。

2.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自2024年10月起，党中央在全国集中开展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专项行动以来，河北区检察院共办理涉殡葬领域案件11件18人，犯罪嫌疑人通过行贿方式拉拢腐蚀医疗人员，非法获取病患家属信息，利用“黑120”开展遗体转运业务，并收取高额转运费。与“黑殡葬点”相互串通，强迫家属支付高额殡葬服务费用，扰乱医疗转运及殡葬服务秩序。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3.专门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六条规定，专门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对有严重

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和矫治的重要保护处分措施。

4.“阳光·北爱”一站式救助机制：为深化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河北区检察院联合区民政局、区妇联、团区委等单位构建“阳光·北爱”未成年人一站式救助机制，整合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未成年人保护资源，为涉案及困境未成年人提供司法救助、心理疏导、生活保障、技能培训等全方位关爱帮扶，构建多元长效救助格局，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5.“北检青枫”法治服务队：为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河北区检察院以35岁以下青年干警为主体，组建“北检青枫”法治服务队，强化普法宣讲队伍建设，以基层调研、普法宣讲、志愿服务、阵地建设、媒体宣传为重点，主动走机关、访企业、入校园、进社区，让普法宣讲走入千家万户，让检察服务贴近群众身边。2025年被评为天津市优秀志愿服务团队。

6.“一支一业”党建矩阵：持续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全面融合，“予你之检”系第一检察部深化为民解纷的党建品牌；“桐在线”系第四检察部创新社区矫正检察监督的党建品牌；“悦益同心”系第五检察部致力于守护公共利益，打造公益诉讼专业团队的党建品牌，获评全市检察机关优秀检察文化品牌。“廉立方”系第三检察部传承廉洁文化，锻造反腐利剑的党建品牌，获评全市检察机关优秀检察文化品牌；“北检红哨”系综合业务部发挥检察管理“岗哨”作用，一体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

质量管理的党建品牌，该品牌入选第四批全市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案例。

7.适用刑法“第二十条”正当防卫条款的故意伤害案：犯罪嫌疑人翟某某与薛某某系同事关系，因工作琐事发生纠纷并产生肢体冲突。冲突中薛某某用手掐住翟某某颈部，导致翟某某呼吸困难，为进行自救，翟某某用力掰开薛某某掐住其颈部的手，导致薛某某左手指骨粉碎性骨折，鉴定为轻伤二级。公安机关以翟某某涉嫌故意伤害罪向我院移送审查起诉。在案件审查过程中，河北区检察院积极走访取证，开展技术性证据审查，邀请专家论证，严格把握罪与非罪界限，最终认定翟某某的行为符合正当防卫成立条件，不构成犯罪，依法监督公安机关作撤案处理。

8.“电子越狱”专项检察：电子越狱指社区矫正对象利用虚拟定位软件等技术性手段篡改定位信息，以此逃避社区矫正电子监管的行为。2025 年，河北区检察院在社区矫正检察监督中发现此类问题，与区司法局、公安机关开展专项核查，共排查发现利用虚拟定位手段“不假外出”8 人，其中 3 人被撤销缓刑依法收监，1 人被行政拘留，4 人被给予警告。同时，构建“心防+技防+联防”综合防范机制，面向社矫对象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建议社矫机构升级电子监管系统，增设虚拟定位预警模块，成功遏制“隐形打卡”“电子越狱”行为蔓延。

9.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既包括将行政违法中涉嫌

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也包括对司法机关认定不构成犯罪但需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反向移送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理，以此解决“以罚代刑”“不刑不罚”等问题，实现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的有效贯通，保障执法司法的规范性与严肃性。

10.“三个善于”：指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三个善于”旨在引导检察人员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持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统一、执行党的政策与执行国家法律有机统一，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